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6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興畜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桂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李忠勳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之發票日為何日，悉以票上記載之日期為準，且不以票載發票日與實際發票日相符為必要。惟依票據文義解釋原則，執票人於行使票據權利時，仍應受票上文義限制，尚不得於票載發票日前行使票據權利，是執票人於票載發票日前所為之提示，自不生合法提示之效力。

三、查附表所示本票未載到期日，即視為見票即付，惟聲請人仍應於票載發票日即民國（下同）109年5月11日後，始得有效提示本票請求相對人付款。而聲請人稱其向相對人提示本票之提示日為109年2月1日，提示時票載發票日顯未屆至，依前開說明，此付款提示於法即有未合，自不得據以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。本件聲請人請求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　　110年度司票字第001662號			
編號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
001	109年5月11日	763,198元	未載